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股票代码：600363

南 昌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创光电科技园)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联创光电科技楼九楼第一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平台: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 集 人: 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 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1、介绍参加股东大会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2、由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详细数据参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份登记名细表》),

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四、主持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的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六、主持人提请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邀请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4、本次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选择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或是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

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监票、计票员共三位，分别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计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大会秘书处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应在会后向会议主持人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4、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5、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议案一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细内容请登录查阅。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二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联创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创光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2,504,328,065.43	2,497,279,949.14	0.28%
利润总额	182,203,578.59	152,367,353.32	1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425,232.78	142,478,743.37	1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61,132.21	127,549,555.97	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5,527.97	17,700,830.69	249.56%
总资产	3,861,388,384.22	3,581,016,733.19	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7,226,344.55	1,910,472,854.44	7.68%
股本（股）	443,476,750.00	443,476,750.00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886.31	13.44%	51,213.52	14.30%	1.31%
应收票据	13,754.55	3.56%	12,713.27	3.55%	8.19%
应收账款	76,744.81	19.87%	75,876.93	21.19%	1.14%
预付款项	4,678.10	1.21%	3,521.43	0.98%	32.85%
其他应收款	3,626.49	0.94%	3,807.78	1.06%	-4.76%
应收股利	5,567.55	1.44%			
存货	53,923.06	13.96%	44,301.96	12.37%	21.72%
其他流动资产	1,601.42	0.41%	2,208.11	0.62%	-27.48%
流动资产合计	211,782.29	54.85%	193,643.00	54.07%	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9.00	0.78%	1,050.88	0.29%	188.23%
长期应收款	220.87	0.06%	287.56	0.08%	-23.19%
长期股权投资	101,840.97	26.37%	95,073.62	26.55%	7.12%
投资性房地产	513.25	0.13%	535.27	0.15%	-4.11%
固定资产	50,307.26	13.03%	50,915.95	14.22%	-1.20%
在建工程	3,338.60	0.86%	3,914.99	1.09%	-14.72%
无形资产	3,780.11	0.98%	3,941.06	1.10%	-4.08%
长期待摊费用	4,678.70	1.21%	2,659.30	0.74%	7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7.40	1.51%	4,785.67	1.34%	2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39	0.21%	1,294.37	0.36%	-3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56.55	45.15%	164,458.67	45.93%	6.02%
资产总计	386,138.84	100.00%	358,101.67	100.00%	7.83%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说明：

（1）预付款项：2016 年期末金额较 2015 年期末金额增加 32.8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因内销增加备货量增加及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 年期末金额较 2015 年期末增加 188.23%，主要原因是本年对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2016 年期末金额较 2015 年期末增加 75.94%,主要原因是模具费及厂房装修费转长期待摊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 年期末金额较 2015 年期末减少 38.16%,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638.40	39.17%	57,322.17	39.24%	5.79%
应付票据	12,105.65	7.82%	11,303.02	7.74%	7.10%
应付账款	61,350.07	39.63%	48,981.95	33.53%	25.25%
预收款项	2,157.35	1.39%	2,716.75	1.86%	-20.59%
应付职工薪酬	2,059.21	1.33%	1,456.99	1.00%	41.33%
应交税费	1,297.59	0.84%	1,423.62	0.97%	-8.85%
应付股利	423.14	0.27%	218.91	0.15%	93.30%
其他应付款	9,659.83	6.24%	9,695.17	6.64%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0.97%			
流动负债合计	151,191.24	97.67%	133,118.57	91.13%	13.58%
长期借款	1,500.00	0.97%	10,700.00	7.32%	-85.98%
专项应付款	1,440.00	0.93%	1,440.00	0.99%	0.00%
递延收益	666.99	0.43%	812.49	0.56%	-1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	0.00%	10.67	0.01%	-4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3.28	2.33%	12,963.15	8.87%	-72.13%
负债合计	154,804.52	100.00%	146,081.73	100.00%	5.97%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的项目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2016 年期末金额较 2015 年期末增加 41.33%,主要原因是年底计提的奖金尚未发放所致。

(2)应付股利:2016 年期末金额较 2015 年期末增加 93.3%,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分红尚未支付所致。

(3) 长期借款：2016 年期末金额较 2015 年期末减少 85.98%，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及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负债：2016 年期末金额较 2015 年期末减少 41.05%，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股本	44,347.68	44,347.68	-
资本公积	63,732.79	63,411.47	0.51%
其他综合收益	347.72	253.4	37.22%
盈余公积	12,767.88	11,145.20	14.56%
未分配利润	84,526.57	71,889.53	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5,722.63	191,047.29	7.68%

(四) 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250,432.81	249,727.99	0.28%
二、营业成本	211,238.45	215,164.00	-1.82%
税金及附加	1,499.52	1,070.31	40.10%
销售费用	7,247.68	5,875.99	23.34%
管理费用	24,643.66	23,597.85	4.43%
财务费用	2,675.69	3,104.65	-13.82%
资产减值损失	5,581.58	4,708.17	18.55%
投资收益	19,087.00	17,215.57	10.87%
三、营业利润	16,633.21	13,422.60	23.92%
加：营业外收入	2,300.39	2,409.87	-4.54%
减：营业外支出	713.24	595.73	19.73%
四、利润总额	18,220.36	15,236.74	19.58%
减：所得税	201.87	161.39	25.08%
五、净利润	18,018.49	15,075.34	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2.52	14,247.87	10.49%

报告期内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说明：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增加 40.10%，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55	1,770.08	2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44	-4,387.7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46	5,961.2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4.95	3,625.06	-37.24%

（1）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于本期贷款回笼较好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由于本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于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六）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长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2%	25.30%	-10.98%
流动比率	1.40	1.45	-3.40%

速动比率	1.04	1.12	-6.78%
利息保障倍数	6.18	4.54	36.11%

(七)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长
应收账款 周转率	3.03 次	3.42 次	-17.12%
存货周转率	3.91 次	4.57 次	-6.61%

议案三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6 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复苏动力略显不足，国内经济受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产能过剩、资源错配等因素的影响，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在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LED 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此外部经济环境下，公司坚持“以利润为中心”的核心经营思想，致力于增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倡导“人财物”精细化管理，立足 LED 市场，紧抓行业发展机会，围绕公司既定发展目标，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和综合盈利水平。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呈现出较为平稳的态势。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4 亿元，同比增长 0.28%。实现利润总额 1.82 亿元，同比增长 19.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7 亿元，同比增长 10.49%。

（一）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面对原材料上涨和市场竞争的双重压力，公司积极推行增利降本工作，从提升管理水平和改善生产质量着手提升产品的毛利率，2016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5.62%，较上年同期的 13.84% 增长 1.78 个百分点。各产业板块情况如下：

1、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1.27 亿元，同比增长 17.3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规模化经营，重点打造背光源

产业，通过技改投入进行产品结构升级，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拓展原有客户增量，背光源及模组、智能控制模块产品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 亿元，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LED 芯片、光电器件、照明工程等产品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线缆产品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3.32 亿元，同比下降 20%。报告期内，在房地产市场下行，部分大客户落标，铜价下跌引发产品价格下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导致线缆产品收入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技术研发方面

2016 年度，公司创建科研项目立项与资金扶持机制，制订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并组织评审审定 2016 年公司新品研发计划 13 项，5 项完成阶段性验收，其中新能源汽车用交、直流充电桩电缆新产品通过 CQC 检测，并取得了 CQC 证书，其他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完成了家电用一体化智能控制及显示功能模块、高光效照明用 SMD 器件及新型 LED 系列灯具的研发并实现量产。

2016 年度，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发展逐渐成熟，其中股份公司博士后工作站荣获 2016 年度江西省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荣誉称号，在站博士承担的 1 项科研课题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取得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2016 年度新增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实用新型授权 28 项。

（三）其他事项

1、子公司改制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上述举措，完善了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激发其经营管理活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

2、内部管理

（1）2016 年，公司完成了 ISO9000 质量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融合认证工作，通过全面一体化体系建设工作和卓越绩效模式的导入促进管理质量的提升，引导公司走向质量效益型企业。同时于 2016 年三季度全面启动对标管理工作，通过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创新管理模式，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2）以内部绩效审计为基础开展内部风控管理工作，持续对各分、子公司的经营数据、管理流程、经营成果进行分析、评估，对发现的问题点及时与相关经营层进行沟通、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3、项目申报及政府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省“5511”工程专项计划、省重点新产品计划、省优秀新产品奖、市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市稳增长促发展政策项目、市工业节能专项等项目的申报，共获得补助约 1,400.32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方式会议 11 次，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 1 次），对达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中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投资、生产经营成果、财务报告、董事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就 73 项议案形成了决议，为公司的合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仔细审阅各类议案材料，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专业意见，明确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维护了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项职能，在对外投资、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董事提名等方面，按照各自的工作程序开展了扎实细致的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二）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2016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向股东大会提交 16 项议案，就增补董事、修订《公司章程》、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实施办法》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各项工作均得到落实。

（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1、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是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全年完成临时公告 89 次，定期报告 4 次。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

2、多维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现场/电话调研、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充分沟通与交流，及时更新、维护、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网页，确保公司网页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积极参加江西证监局举办的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市场传递公司良好的形象。

3、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额的 32.55%，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二部分 2017 年工作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紧抓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军工企业资质牌照，通过技改投入、外部并购整合等方式，拓宽公司军工产品门类，实现军工板块的规模化经营，将军工板块发展成为公司核心盈利板块之一。

2、根据公司产业发展现状，进一步推进产业清理整合，重点突出智能控制、智慧家居（照明）、高端消费电子等公司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投入，进一步做大做强智能控制模组、高端 LED 背光源及显示器、军工电子、特种电缆等业务板块，促进现有产品业务的升级转型，加快现有落后产业产品的淘汰和退出。

3、加快推动优势产业、潜力产业进入资本市场，为其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借助资本市场资源以及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并购，促进重点产业、优势产业、潜力产业快速发展。

二、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工作

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7 亿元，主要工作思路和举措如下：

1、继续对不良产业清理、清算、整顿、重组；对有发展价值的产业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背光模组产业的规模经济，使智能模块产品逐步从智能家电升级到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形成红外、照明器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初具规模，实现低压电缆到高压电缆、通讯

电缆到光缆和特种电缆的产品升级；通过投资并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

2、继续运用增利降本七法，推进成本倒逼工作，实行总成本领先战略；

3、继续推行全面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营销系统阿米巴核算体系建设、经营会计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品牌建设的发展规划，导入品牌建设体系，构建并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5、建立、健全、优化公司“务实、健康、细化”的KPI考核体系。

议案四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均能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监事会重点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财务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并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案》。

5、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内部规章制度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履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按照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形可进行了监督，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五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267,563.1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226,756.32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46,040,806.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8,824,945.45 元，减去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 14,628,013.9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10,237,738.35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平均利润的 30%”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43,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65,163.00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14%，低于 30%，鉴于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且公司产品有升级、转型的需求，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当期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并储备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未来产品的技术升级改造需要。该预案符合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以上分配方案提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六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 4 月 8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联创致光继续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金额为 19,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至审议 2017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七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 4 月 8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至审议 2017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议案八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九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同时本着降低财务费用的宗旨，经综合考虑比较各银行信贷政策及利率水平，2017 年度，公司拟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鉴于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任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江西银行	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关联银行贷款	江西银行	0 万元	不超过 12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注册资本：467,877.6901 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

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在江西银行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江西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江西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江西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职履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沈国权先生、李国平先生、邓波女士。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沈国权，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1986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3 年至 1999 年历任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1999 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2014 年 7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平，男，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研究

生(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86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上饶地区工业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上饶地区物价检查所干部、上饶地区财政局会计师、江西上饶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江西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1年5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副所长、所长，2013年6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管理合伙人、所长，现兼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4年7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波，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民建成员，华中科技大学博士、教授。1981年6月至2005年11月担任江西师范大学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华东交通大学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沈国权	14	12	2	0	2
李国平	14	14	0	0	2
邓波	14	14	0	0	2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务实的原

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6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对相关会议决议也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16 年 1 月 13 日,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认购上海壹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没有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6 年 1 月 28 日,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忠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6 年 3 月 4 日,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中无关

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6 年 4 月 16 日，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关联董事，交易价格合理，程序规范，没有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6 年 5 月 20 日，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4、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及其他重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

能力。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6、2016 年 7 月 27 日，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日常存贷款行为，存贷款业务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关联方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真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我们审慎调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上一年度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分红政策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43,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34,732.75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经于 2016 年 8 月执行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没有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公平、公

正”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善。年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聘请了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相关机构，全面展开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基本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相应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积极作用。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